

从加拉太书看律法与应许，靠律法与因信称义的分别

第八课 - 勿受离间，两个妇人豫表两约的比喻

经文：加拉太书 4：17-31

钥节：「弟兄们，我们是凭着应许作儿女，如同以撒一样。」（加 4：28）

中心思想：保罗劝勉加拉太信徒不要受迷惑，再作奴仆！并表示愿意为他们再受生产之苦，并盼望现在就在他们中间，改换口气，因他为他们心里实在难过。并问那些甘愿在律法之下的犹太派基督徒，有没有读过律法上记着亚伯拉罕的两个儿子，并两个妇人豫表两约来形容「律法之下为奴」与「恩典之下自由」的对比。律法下的人是靠自己来遵行律法；而基督徒是凭着神的应许来享受神的恩典。

本课大纲：（一）勿受离间，保罗愿为信徒再受生产之苦，盼现今在他们中间（加 4：17-20）
（二）夏甲比喻按血气生的为奴，撒拉比喻凭应许生的作儿女（加 4：21-27）
（三）基督徒凭应许作儿女，把异端赶出去，不可一同承受产业（加 4：28-31）

（一）勿受离间，保罗愿为信徒再受生产之苦，盼现今在他们中间（加 4：17-20）

<p>（1） 犹太派 基督徒 离间的 目的， 善事必 须任何 时候都 作（加 4：17- 18）</p>	<p>经文：「那些人热心待你们，却不是好意，是要离间你们〔原文作把你们关在外面〕，叫你们热心待他们。在善事上，常用热心待人，原是好的，却不单我与你们同在的时候才这样。」（加 4：17-18）</p> <p>注释：「离间」隔绝，分开，把人关在外面。</p> <p>那些人（指传错误道理的犹太派基督徒（参：加 2：4、12））热心待你们（加拉太信徒），却不是好意。</p> <p>他们的目的：</p> <p>（i）是要离间你们（可能是「与保罗」、或「与基督」、或「与保罗和福音」、或三者都有）— 要把你们关在外面；</p> <p>（ii）叫你们热心待他们 - 期望加拉太信徒也热情接待、款待他们。</p> <p>保罗说，在善事上，常用热心待人，原是好的，却不单我与你们同在的时候才这样作 - 这表示保罗不在他们当中时，在善事上他们不是常用热心待人。</p> <p>在善事上，热心待人不单要有纯正的动机和善良的目的；更要持之以恒，任何时候人前或人後都是这样作，这是一件非常好的事，必蒙神悦纳。</p>
<p>（2） 保罗愿 为信徒 再受</p>	<p>经文：「我小子阿，我为你们再受生产之苦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。我巴不得现今在你们那里，改换口气，因我为你们心里作难。」（加 4：19-20）</p> <p>注释：「我小子阿」这表示保罗与他所带领归主的人有密切关系（参：徒 20：37-38；腓 4：1；帖前 2：7-8）；这称呼在保罗书信中只有这里，但常见於约翰的</p>

<p>苦，并盼现今在他们中间（加 4：19-20）</p>	<p>着作中（如：约 13：33；约壹 2：1，3：7）。「受生产之苦」经历产难是当时用来形容剧烈的痛苦。「成形」指胚胎在母腹中发育的过程。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」这是保罗事奉的目标（罗 8：29；弗 4：13、15；西 1：27）。</p> <p>我小子阿（亲切的称呼，差不多等於我的孩子们），我为你们再受生产之苦（保罗把自己比作受生产之苦的母亲）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（也就是基督的生命能够反映在他们里面，使他们有基督的形像）。</p> <p>我巴不得（非常渴望、希望）现今在你们那里，改换口气（改变声调、语气），因我为你们心里作难（感到困扰，不知如何是好）。保罗一想到加拉太信徒，心里就感到困扰，巴不得立即到他们那里，亲自将他们引回正路，好使他不必要再用这种带责备的口吻。</p> <p>一个传福音的人有两种生产之苦：</p> <p>(i) 不顾对方的反对、冷漠，努力带领人归信主耶稣；</p> <p>(ii) 不顾初信者对信仰是否有心追求灵命成长，尽心尽力栽培，使他灵命成长。</p>
<p>（二）夏甲比喻按血气生的为奴，撒拉比喻凭应许生的作儿女（加 4：21-27）</p>	
<p>（1）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的比喻（加 4：21-23）</p>	<p><u>经文</u>：「你们这愿意在律法以下的人，请告诉我，你们岂没有听见律法麼。因为律法上记着，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：一个是使女生的，一个是自主之妇人生的。然而那使女所生的，是按着血气生的；那自主之妇人所生的，是凭着应许生的。」（加 4：21-23）</p> <p>保罗问那些愿意在律法以下的人（指犹太派基督徒），你们岂没有听见律法麼？律法上记着（犹太人以摩西五经为律法书），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（记载在创 16：1-17：27）：</p> <p>一个是使女（埃及婢女夏甲）生的（她的儿子名叫以实玛利，参：创 16：1-16） - 是按着血气生的；</p> <p>一个是自主之妇人（亚伯拉罕的妻子撒拉）生的（她的儿子名叫以撒，参：创 21：2-5） - 是凭着应许生的。</p>
<p>（2）两个妇人豫表两约的比喻（加</p>	<p><u>经文</u>：「这都是比方，那两个妇人，就是两约，一约是出於西乃山，生子为奴，乃是夏甲。这夏甲二字是指着亚拉伯的西乃山，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，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儿女都是为奴的。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，她是我们的母。因为经上记着，『不怀孕不生养的，你要欢乐，未曾经过产难的，你要高声欢呼，因为没有丈夫的，比有丈夫的儿女更多。』」（加 4：24-27）</p>

4 : 24-
27)

注释：「比方」比喻、寓言、寓意。「两约」指律法之约和应许（恩典）之约。

「西乃山」颁布旧约的地点，律法是用来管理以色列人的生活（参：出 19：2，20：1-17）。「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」耶路撒冷之所以与西乃山同类，因它是犹太教的中心，至今仍受西乃山颁布的律法束缚。「那在上的耶路撒冷」根据拉比的教训，在上的耶路撒冷是弥赛亚时期，将降临在地上之圣城的原型（参：启 21：2）；这里是指天上神的城，由基督掌权，基督徒是祂的子民，与「现在的耶路撒冷」成对比。「我们的母」基督徒既是天上耶路撒冷的子民，就是她的儿女。「不怀孕、不生养的…」指不能生育孩子的妇人，记载在（赛 54：1），先知预言以色列人在外邦轭下，被掳得释放时欣喜若狂的景象；保罗把以赛亚先知对被掳的耶路撒冷得释放时，她所得欢乐的应许，应用在因福音而聚集的信徒身上，藉着福音，「那在上的耶路撒冷」的儿女数目极其多。

这都是比喻，那两个妇人就是两约（加 4：24-27）：

一约是出於西乃山，生子为奴（凡以遵守律法为本的人，就是甘愿作律法的奴仆）乃是夏甲（代表律法之约） - 这夏甲二字是指着亚拉伯的西乃山，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（同一类，站在同一直线上），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儿女都是为奴的。

一约是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，她是我们的母 - 因为经上记着，「不怀孕、不生养的，你要欢乐，未曾经过产难的（生产之苦），你要高声欢呼，因为没有丈夫的，比有丈夫的儿女更多。」（引自：赛 54：1）

保罗用此比喻来形容「律法之下为奴」与「恩典之下自由」的对比。「以行律法为本的人」是靠自己来遵行律法；但「那以信为本的人」是凭着神的应许来享受神的恩典。

两个母亲的地位不同，她们所生的儿子本质和地位都不同；一个是生子为奴，一个是生子作儿女（自主的）。

亚伯拉罕	亚伯拉罕的妾	亚伯拉罕的妻
名字	夏甲意思流浪者、逃亡者	撒拉意思多国之母（创 17：16）
那两个妇人，就是比喻两约	夏甲是亚伯拉罕妻子撒拉的使女（埃及婢女），後成为亚伯拉罕的妾，她生了一个儿子名叫以实玛利 - 是按着血气生的。夏甲豫表律法之约是出於西乃山。这夏甲二字是指着亚拉伯的西乃山，与现在的耶路	撒拉是亚伯拉罕的妻子，因此她是自主的妇人，她生了一个儿子名叫以撒 - 是凭着应许生的。撒拉豫表应许之约是那在上的耶路撒冷，是自主的，她是我们的母。因为经上记着，「不怀孕不生养的，你要欢乐，未曾经过产难的，你要高声欢

	撒冷同类，因耶路撒冷和他的儿女都是为奴的。	呼，因为没有丈夫的，比有丈夫的儿女更多。」（赛 54：1）
<p>实践应用：若想靠自己遵行礼仪和规条的信徒，或只注重外表和形式的信徒，是与夏甲同类，都是为奴的。</p>		
<p>（三）基督徒凭应许作儿女，把异端赶出去，不可一同承受产业（加 4：28-31）</p>		
<p>（1） 基督徒凭应许作儿女，把律法主义者赶出去，不可一同承受产业（加 4：28-30）</p>	<p>经文：「弟兄们，我们是凭着应许作儿女，如同以撒一样。当时那按着血气生的，逼迫了那按着圣灵生的，现在也是这样。然而经上是怎麼说的呢？是说：『把使女和她儿子赶出去，因为使女的儿子，不可与自主妇人的儿子一同承受产业。』」（加 4：28-30）</p> <p>注释：「逼迫了那按着圣灵生的」逼害，追逼；根据（创 21：9-10）记载，以实玛利曾讥笑以撒，从撒拉当时对亚伯拉罕所说的话，可能以实玛利对以撒的态度不好，或甚至企图争夺继承产业的权利；希伯来文圣经的记载是以实玛利「戏笑」，七十士译本的记载是「戏弄、玩耍」，或者保罗指的是以实玛利威胁到以撒，危害他的自由与安全。「现在也是」（参：徒 13：50，14：2-5、19；帖前 2：14-16）。「把使女…赶出去」保罗用（创 21：10）撒拉所说的话为圣经根据，教导加拉太信徒要将犹太派基督徒赶出教会。</p> <p>弟兄们，我们是凭着应许作儿女（因着神的应许而成为神的儿女（参：加 3：29；罗 9：8）），如同以撒一样。当时那按着血气生的（以实玛利），逼迫了那按着圣灵生的（指按应许生的以撒），现在也是这样。</p> <p>然而经上是怎麼说的呢？是说：『把使女和她儿子赶出去，因为使女的儿子，不可与自主妇人的儿子一同承受产业。』（是撒拉对亚伯拉罕说的（创 21：10），神也同意（创 21：12）</p>	
<p>（2） 基督徒是自主妇人的儿女（加 4：31）</p>	<p>经文：「弟兄们，这样看来，我们不是使女的儿女，乃是自主妇人的儿女了。」（加 4：31）</p> <p>注释：「我们不是使女的儿女」使女前面无冠词，泛指任何使女，而「自主妇人」前则有冠词，特指前面提到「我们的母」、「在上的耶路撒冷」；信徒不是律法的奴仆，而是按应许所生的儿女，应凭着信心生活（参：加 3：7、29）。</p> <p>弟兄们，这样看来（是助语词，用来综合前面的讨论，引出以下的结论），我们不是使女的儿女，乃是自主妇人的儿女了。</p> <p>实践应用：我们能作神的儿女，并不是靠自己的行为，完全是凭神的应许，因相信和接受主耶稣基督的救恩，得着在基督里一切的恩典和自由。</p>	

总结：

保罗劝勉加拉太信徒要回想当日，他如何爱他们，虽在疾病中仍冒死传福音给他们。而他们也爱保罗，甚至愿意把自己的眼睛剜出来给他，待他如同主和神的使者，可见彼此间的爱是何等单纯和深厚。现在竟受犹太派基督徒离间，硬着心不听保罗的教导，怀疑他的使徒身份，并对基督的福音动摇，随从犹太派基督徒遵行律法，而那些犹太派基督徒热心待他们，却不是怀着好意，只是要离间他们和盼望他们热心接待。

保罗实在感到痛心，诚心劝勉他们不要受迷惑，再作奴仆！并表示愿意为他们再受生产之苦，并盼望现在就在他们中间，改换口气。

保罗问那些甘愿在律法以下的犹太派基督徒，岂没有听见律法麼？（加 4：21-31）

律法上记着，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：

一个是撒拉的使女夏甲，後作亚伯拉罕的妾，按着血气生以实玛利；

一个是亚伯拉罕的妻子撒拉，凭着应许生以撒。

保罗用此比喻来形容「律法之下为奴」与「恩典之下自由」的对比。律法下的人是靠自己来遵行律法；而基督徒是凭着神的应许来享受神的恩典。

夏甲	撒拉
使女（受约束）	自主的妇人（享有自由）
代表着（阿拉伯的西乃山，和现在的耶路撒冷）	代表着（天上的耶路撒冷）
按着血气生了（以实玛利）	凭神的应许生了（以撒）
所生的儿女 - 都是为奴的，不能承受产业，因他们是按着血气生的（加 4：29 上）	所生的儿女 - 成为嗣子，可以承受产业，因他们是按着圣灵生的（加 4：29 下）
因此，代表着律法、奴仆之约	因此，代表着恩典、自由之约

基督徒与犹太派基督徒的分别：

- （1）一个是凭应许生的，一个是按着血气生的（加 4：23）
- （2）一个是自主（自由）的，一个是为奴的（加 4：24-26）
- （3）一个是属天的，一个是属地的，而前者比後者更多（加 4：25-27）。